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违约金、利息、分红款、律师费合计 89,557,072.4 元及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；上诉请求金额合计 34,174,383.29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主法制”）就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于2022年7月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023年10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丰台区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京0106民初15049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近日，民主法制收到原审被告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丰台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

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一）：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二）：陈百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三）：廖家霞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四）：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人上诉请求

- 1.撤销(2022)京0106民初150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及第四项；
- 2.改判驳回民主法制第1、2、4、5、6项诉讼请求；
- 3.判令民主法制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